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字（2022）第 18 号

建设单位：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954

名称: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9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95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有效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戴善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谢尉法

项 目 负 责 人： 唐双艳

报 告 编 写 人： 唐双艳

建设单位：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395871687	电话：	0578-2220198
传真：	/	传真：	0578-2220198
邮编：	323000	邮编：	323000
地址：	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 97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证书

附件 3：供货协议及脱模剂销售合同（含空桶回收内容）

附件 4：油烟净化器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 修正）；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0）《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				

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1）《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3；

（14）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龙〔2022〕5 号《关于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3.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
2	悬浮物	50mg/L	
3	化学需氧量	3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mg/L	
5	氨氮	40mg/L	
6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要求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50mg/m^3	
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015-2013）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述

1、项目概况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土地（龙泉市查田镇溪口小微企业园 3 号地块），新建生产用房、综合楼、附属用房等，总占地面积为 25660 平方米，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只建设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正在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 丽环建龙〔2022〕5 号”《关于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予以批复。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81MA2E46FN59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7 日（见附件 2）。

目前，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02 日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项目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35 人，采用二班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6 点至 22 点，厂区设置食堂和住宿。

项目目前环保投资 2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2.0%，主要用

于废气、废水的建设、固废的处理等。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56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877.04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幢生产车间、1 幢料仓、1 幢研发楼、1 幢综合楼等，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56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877.04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幢生产车间、1 幢料仓、1 幢研发楼、1 幢综合楼等，目前项目只建设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正在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厂区东侧为浙江森亚板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空地；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河流。	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厂区东侧为浙江森亚板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空地；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河流。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中、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碱喷淋废水经调节 pH、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系统，不外排。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喷淋水和破碎的物料一起进入浇注搅拌机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中、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喷淋水和破碎的物料一起进入浇注搅拌机内，不外排。项目无碱喷淋装置，无碱喷淋废水产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溪口

		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等小微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到位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小微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供电	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供热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近期本项目所需的热能通过自备的生物质锅炉供应，远期待本项目所在地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本项目所需的热能通过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供应。	目前由厂区生物质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	隔油池、化粪池、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洒水车。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砂球磨制浆系统					
1	石灰粉料筒仓	个	2	2	120m³
2	水泥粉料筒仓	个	3	2	120m³
3	砂斗	只	3	3	3200*3200
4	仓壁振动器	只	6	6	ZFB6
5	料斗出口螺旋闸门	只	2	0	300*600
6	电子皮带计量称	只	3	3	B650X2.03，输送量 67t/h
7	皮带输送机	台	1	1	B=650，输送量 52t/h
8	磨头料斗	只	1	1	800*1000
9	球磨机	台	1	1	（湿式，左旋），2.6*13m，产量 55~60t/h
10	高压补偿柜	台	2	2	/
11	出料溜管	个	1	1	/
12	磨头废浆储罐搅拌器	台	1	1	V=50m³
13	磨头废浆储罐搅拌器外壳	只	1	1	V=50m³
14	砂浆流动槽	只	1	0	/
15	磨后过渡池搅拌器	台	1	1	03500X1600

16	渣浆泵	台	1	1	100YZ(S)100-30
17	料浆储罐搅拌器	只	4	4	V=120m³
18	料浆储罐（原浆）	只	4	4	V=120m³
19	料浆储罐搅拌器	只	1	1	V=120m³
20	废浆储罐（废浆）	只	1	1	V=120m³
21	手动衬胶蝶阀	只	5	5	D341F46-10-125
22	气动衬胶蝶阀	只	5	5	D671X-10-125
23	过渡池搅拌器	台	2	2	03000
24	渣浆泵	台	2	2	100YZ(S)100-30
25	手动碟阀	个	5	0	/
计量浇筑、静停、切割工段					
1	电子粉料计量秤（石灰）	台	1	1	G=1500kg，V=l.18m³
2	电子粉料计量秤（水泥）	台	1	1	G=1500kg，V=l.18m³
3	单螺管给料机	台	7	6	300X1800nunm
4	电子料浆计量秤	台	1	1	Q=5000kg
5	自动铝粉机	台	1	1	济南高远
6	铝粉提升用电动吊篮	台	1	1	CD-lt
7	高速导流桶式浇注搅拌机	台	1	1	V=5.6m³
8	升降式浇筑头	套	1	1	/
9	气泡整理机	台	1	1	/
10	浇筑楼废浆池搅拌机	台	1	1	62*1.6m
11	液下式渣浆泵	台	1	1	80YZS80-20
12	浇注摆渡车（不含摩擦轮）	台	2	2	/
13	摩擦轮	套	93	93	0.75kw
14	模框吊具用行车	台	1	1	（不含梁架、轨道）Lk=9.5m，P=6.0t+6.0t
15	模框吊具	台	1	1	/
16	模框吊具地面行走架	米	40	40	/
17	6.0m 固定式切割机组	套	1	1	/
18	双小车置换装置	套	1	1	/
19	板材铁槽装置	套	1	1	/
20	废料吹气装置	套	1	1	/
21	空翻去皮机用行车	台	1	1	（不含梁架、轨道）Lk=9.5m，P=6.0t+6.0t
22	空翻去皮机	台	1	1	/
23	空翻去皮机地面行走架	米	32	1	/
24	刮刀系统	台	1	1	/
25	废浆池搅拌器	台	1	1	03000

26	渣浆泵	台	2	2	80YZS80-20
27	输送滚道	组	32	32	0.25kw 输送侧板
28	侧板清理器	套	1	1	/
29	模具	只	36	36	6000*1200*600（带液压旋转锁紧模式）
30	侧板	块	234	234	/
编组、蒸压工段					
1	釜前编组摆渡车	台	1	1	（含摩擦轮），带自动定位
2	摆渡车定位点	个	12	12	/
3	回车线摩擦轮	台	40	40	/
4	回车线牵引	台	4	0	/
5	进釜牵引机	台	10	10	自动推小车和坯体，转速 1500r/min，牵引速度 8m/min
6	釜前过桥小车	台	2	2	/
7	蒸养小车	辆	66	66	/
8	脱钩装置	台	10	10	/
9	蒸养小车定位机构	台	4	4	/
10	蒸压釜	台	10	10	2.68*38m，工作温度 195°C，单批次生产能力约为 77m^3
输送包装工段					
1	出釜摆渡车（子母摆渡车）	台	1	1	（含摩擦轮），带自动定位
2	多功能分离机	台	1	1	用于分离坯体（带板材）
3	吊具地面行走架	米	35	35	齿轮齿条行走
4	单模夹具用行车	台	1	1	出釜行走机构(不含梁架及轨道）LK=9.5m，P=6t+6t
5	单模夹具	台	1	1	用于单独夹取成品
6	单模地面行走架	米	22	22	/
7	自动托盘站	台	1	1	/
8	旋转夹具用行车	台	1	1	（不含梁架及轨道）LK=4m，
9	旋转夹具	台	1	1	1.2*1.2m
10	成品输送链	套	1	1	分三段 20 米
11	水平打包机	台	1	2	塑钢带打包机
12	双模拼车	台	2	2	用于放坯体,带坯体拼合功能
板材及钢筋加工工段					
1	单梁电动葫芦吊机	台	1	0	5t
2	钢筋调直切割机	台	1	0	ST4-10
3	网片输送小车	辆	18	0	/
4	组装框吊具	台	2	0	/

5	钢钎	根	1800	0	/
6	网片钎梁	根	180	0	/
7	网片框架	个	39	0	/
8	网片摆渡车	辆	3	0	/
9	网片框架放置架	米	126	0	链条输送
10	拔钎吊具	台	1	0	/
11	拔钎吊具用行车	台	1	0	/
12	拔钎吊具地面行走架	米	35	0	/
13	插钎吊具	台	1	0	/
14	插钎吊具用行车	台	1	0	/
15	插钎吊具地面行走架	米	25	0	/
蒸汽、供热系统及空压机房					
1	锅炉15T	套	1	1	生物质燃料
2	分气缸	只	5	5	425
3	单螺杆空压机	台	2	2	排气量 $6m^3/min$
4	真空泵	台	1	0	SK-12电机功率22kw
5	$1.0m^3$储气罐	台	2	2	/
6	冷滨式干燥机	台	1	1	冷冻式干燥机
7	风管及非标件	套	1	1	/
8	蒸汽流量计	个	1	1	/
9	冷凝池及排水排污泵	台	2	2	/
10	链条	米	1000	1000	24A-2*40L
11	钢段	吨	70	70	用于磨细砂的钢锻
12	板材切割机	套	1	1	含13m输送带
13	双梁行车带 5t 抓斗	套	1	0	/
备注：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正在建设，表中没有的设备为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所需设备。					

4、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年	20 万立方米/年	/
2	板材	10 万立方米/年	0	建设中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坐标：东经：118°59'27.91" 北纬：27°54'6.72"），厂区东侧为浙江森亚板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空地；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龙泉溪。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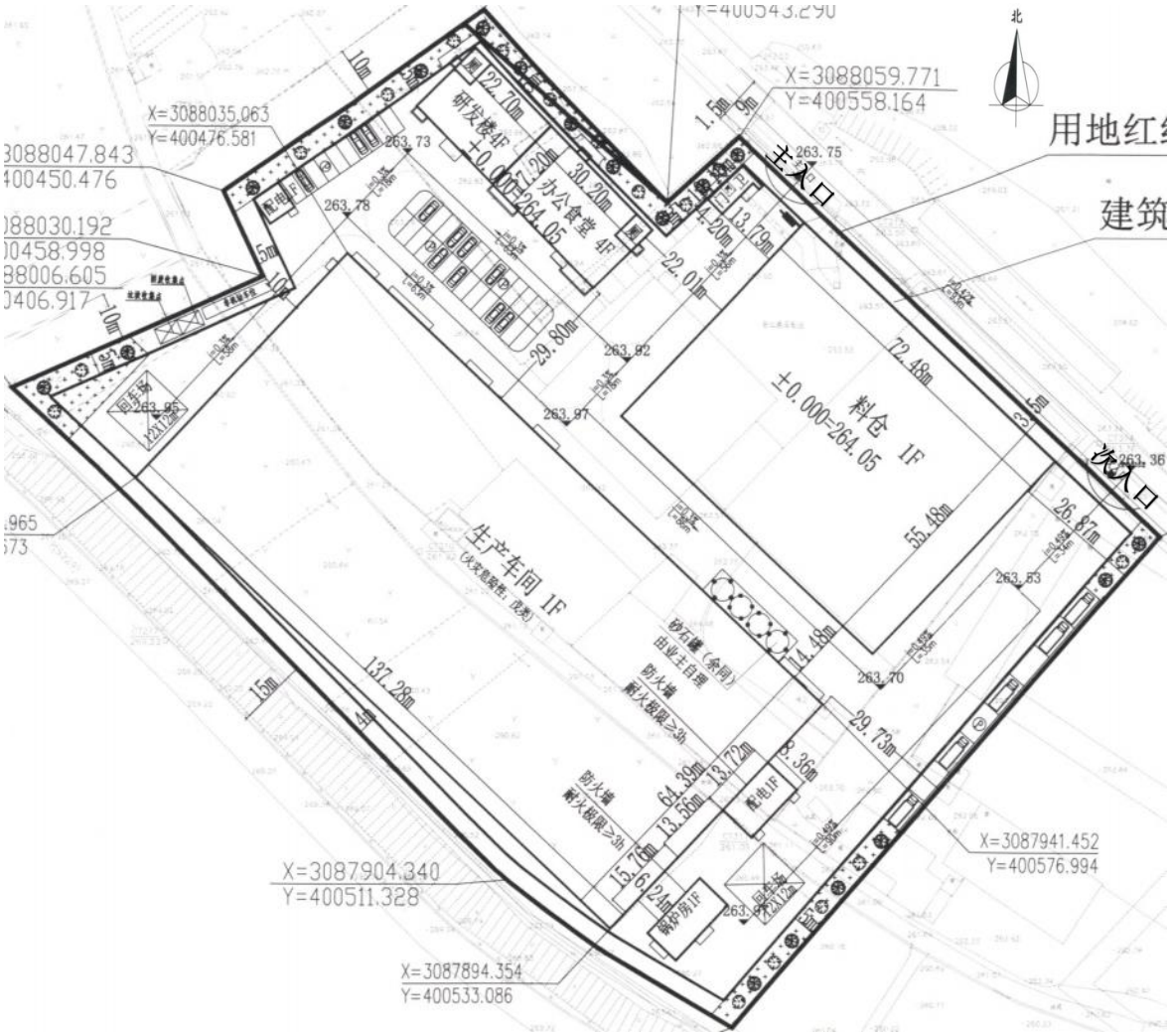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原辅材料消耗数量	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消耗数量
1	原辅料	尾矿砂	t/a	156900	10400
2		脱硫石膏	t/a	2490	1600
3		石灰	t/a	21000	19000
4		水泥	t/a	31500	31000
5		铝粉膏	t/a	180	120
6		脱模剂	t/a	40	26
7		钢筋网	t/a	650	0
8		机油	t/a	2	1.0
9	能源	生物质颗（近期）	t/a	4420	4000
10		蒸汽（远期）	t/a	21000	/
11		水	t/a	206692	118338
12		电	万度/a	532.3	400

注：1、原辅材料的用量为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的用量×300 天计算出来的。

2、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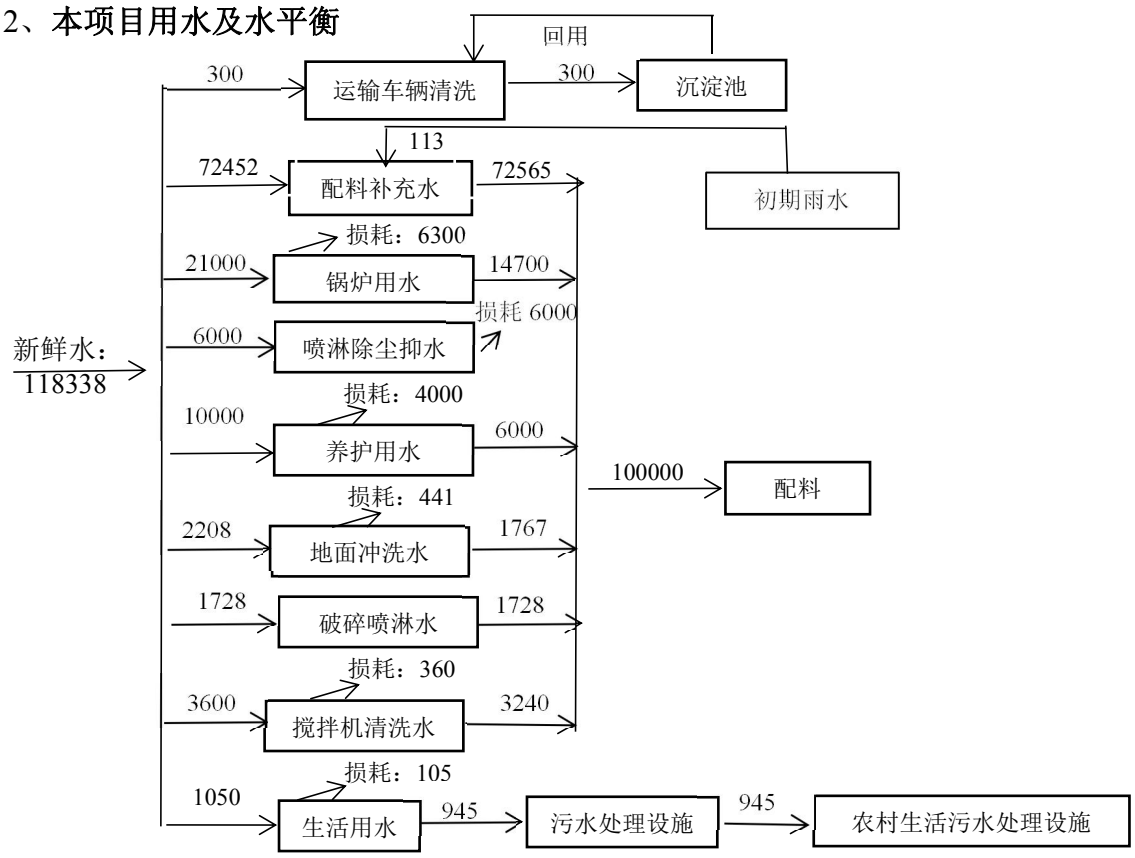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四、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总平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项目只建设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正在建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高温布袋+碱喷淋，实际为高温布袋+旋风除尘，经监测核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发生变化	否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五、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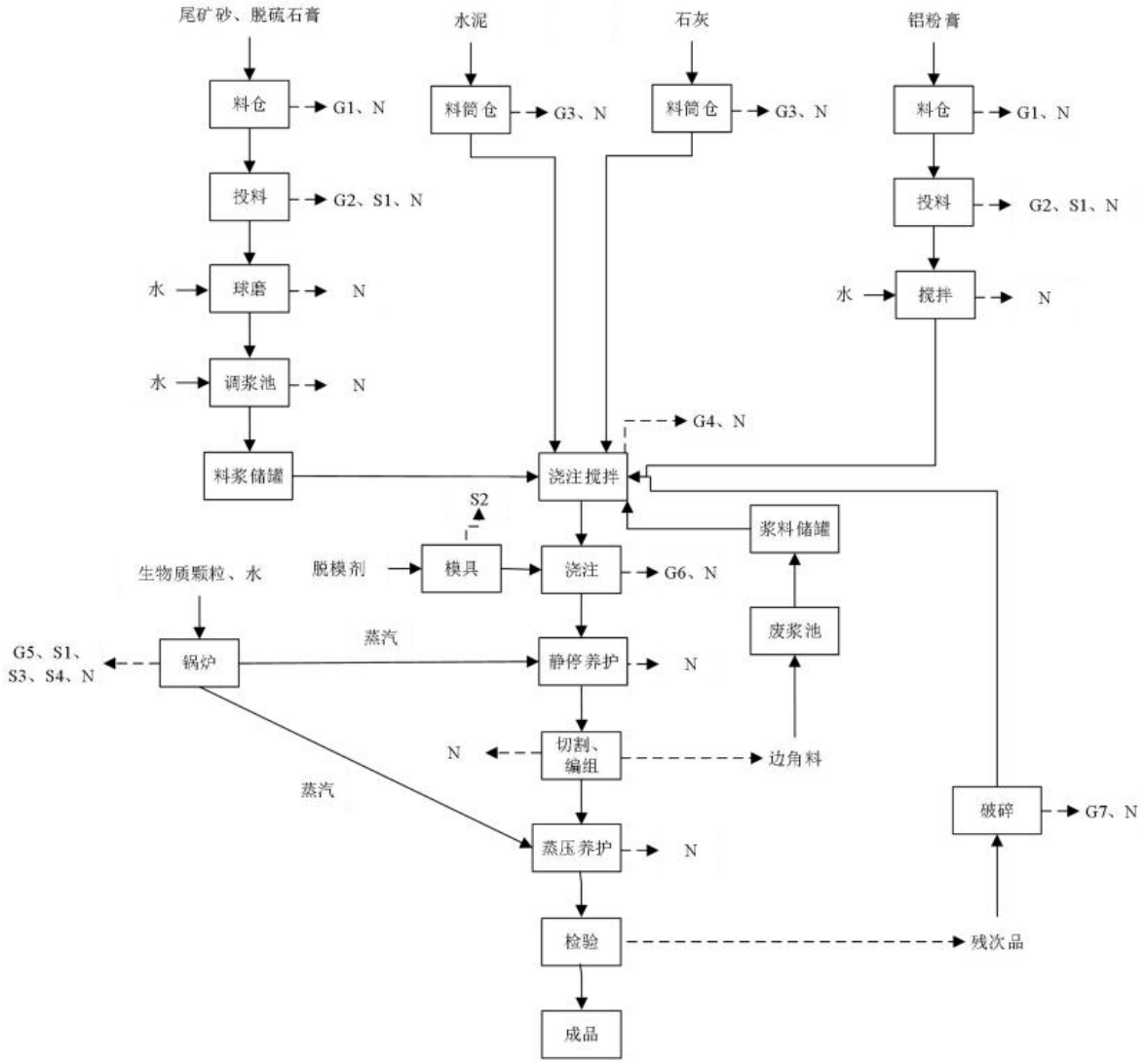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储存

尾矿砂、脱硫石膏和铝粉膏：尾矿砂、脱硫石膏和铝粉膏通过车辆运输至料仓内，尾矿砂、脱硫石膏和铝粉膏通过密闭的螺杆输送机进行投料。水泥和石灰：水泥和石灰通过罐装车辆运输至厂区内，通过泵输送进入料筒仓内。

（2）原料处理、配料

①尾矿砂、脱硫石膏尾矿砂、脱硫石膏通过密闭的螺杆输送机送入球磨机（带水磨），磨细后的砂浆料流入调浆池内，再加入一定量水，细调成浓度适合生产的料浆，再由渣浆泵泵入料浆储罐内备用。生产时料浆由渣浆泵泵入料浆电子计量秤内进行累计计量，当料浆计量达到配料要求时，按指令放入浇注搅拌机内。

②石灰、水泥

石灰料筒仓、水泥料筒仓底的单螺管给料机可将石灰、水泥分别送入电子粉料计量称内，经累积计量后由计量秤的卸料装置卸到浇注搅拌机内。

③铝粉膏

铝粉（膏状）存放于料仓内，由铝粉计量秤计量后，加到铝粉搅拌机里，与水制成 5%悬浮液，搅拌好的悬浮液投放到浇注搅拌机内。料仓原料运输全部使用螺管给料机运输。

（3）配料、搅拌、浇注

石灰、水泥由仓底单螺管给料机送入电子粉料计量称内，经累积计量后由计量秤的卸料装置卸到浇注搅拌机内。砂浆由料浆储罐下的阀门打开后放入打浆池中再泵入料浆电子计量称内进行累积计量，当料浆重量达到配料要求时，由自控系统关闭储罐放料阀，停止放料。计量好的料浆按指令放入浇注搅拌机内。铝粉膏经过计量后，倒入铝粉搅拌机内制成悬浮液，每模配制一次。搅拌好的悬浮液直接放入浇注搅拌机内。料浆在浇注前温度应达到工艺要求。如温度不够可通蒸汽加热。浇注时，模具通过摆渡车运送至浇注搅拌机下就位，浇注搅拌机放料浇注。

（4）静停发气

料浆浇注后坯体连同模具一起运至静停室进行静停发气，静停室内温度控制在 60℃左右，静停时间为 2h。此阶段，入模料浆发气膨胀，形成具有一定气孔结构及初始强度的坯体。

（5）切割、编组

静停发气达到切割强度后，由切割线翻转行车上的翻转吊具运至切割机固定支座上，脱模使坯体倒立。切割装置行走进行纵切和横切，完成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落入底部斜槽，经水冲洗至切割机底部废浆池内，不断搅拌使废浆达到一定浓度后，再由废浆池中的渣浆泵泵入废浆储罐中备用。

（6）蒸压养护

切割好的坯体运至釜前蒸养小车上，堆放好的蒸养小车由慢动卷扬机牵引在釜前轨道上进行编组，每条釜前轨道编放六辆蒸养小车。编组好的坯体进入蒸压釜，首先真空泵对蒸压釜抽真空到 0.04MPa（约 0.5-1h），接着打开蒸汽管道阀门使蒸压釜内压力达到 1.2MPa、温度 195℃（升压过程约需 2h），恒温恒压（1.2MPa，190℃）3h 后打开放气阀（放气约需 1h），由此完成蒸压养护过程。放气阀出来的蒸汽不外排，接至其他待加压升温的蒸压釜循环使用，或排放至回收室，冷却后回用于配料。

（7）成品

由蒸压釜出来的即是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装车运走或堆场停放，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破碎喷淋废水、养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喷淋水和破碎的物料一起进入浇注搅拌机内，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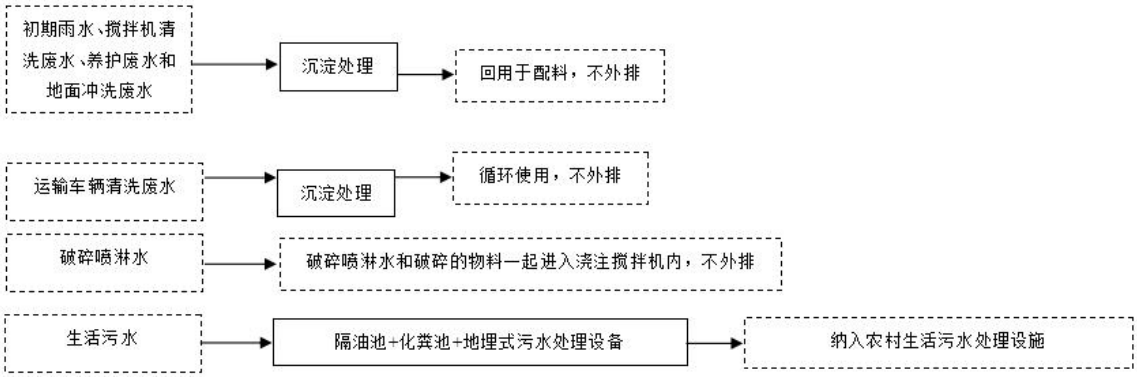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动力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和脱模废气。

1、运输动力粉尘

主要通过对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对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定期清扫来降低运输动力粉尘。

2、卸料粉尘

项目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的主要为尾矿砂，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抑尘。

3、堆场粉尘

项目堆场主要储存尾矿砂，为颗粒状，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抑尘。

4、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和石灰采用料筒仓进行储存，共设置 4 个料筒仓（水泥料筒仓 2 个、石灰料筒仓 2 个），每只料筒仓上的呼吸孔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投料粉尘

项目石灰和水泥在料筒仓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会产生投料粉尘，脱硫石膏含水率约为 30%，铝粉膏属于粘稠块状，尾矿砂属于颗粒状，且脱硫石膏、铝粉膏和尾矿砂通过密闭的螺杆输送进行投料，故脱硫石膏、铝粉膏和尾矿砂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中，原材料和水一起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破碎粉尘

项目仅对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且在内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高温布袋+旋风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10、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低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脱模剂和机油外购，公司只购买其脱模剂和机油，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详见附件 3），废包装桶贮存按危废管理；废机油只在设备维修时产生，目前设备无需维修，无废机油产生，

若需维修更换时，更换的废机油由维修方带走；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工序及处理方式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固废	来源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脱模剂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
机油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8	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900-214-08	0	废机油只在设备维修时产生，目前设备无需维修，无废机油产生，若需维修更换时，更换的废机油由维修方带走。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等	一般固废	303-001-99（99）	5	收集后出售
锅炉炉渣	锅炉	炉渣	一般固废	303-001-64（64）	180	收集后出售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灰渣	一般固废	303-001-63（63）	1.0	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99）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各类废气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营运期水污染源强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养护废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水质符合企业用水水质要求，可实现重复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符合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实施对厂界的影响不大。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环评总结论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综上，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相关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三、环评批复内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

混凝上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环建龙〔2022〕5 号。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1-331181-04-01-835819)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小微园“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ZH3311811013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用房、综合楼、附属用房等，配置球磨机、料浆储罐搅拌器、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877.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龙泉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龙泉市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发展规划(2020-2025)》，为其计划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基于该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和及时改正，根据相关规定，我局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的依据。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分类收集和工业企

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回用于碱液喷淋系统，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纳管要求后就近排入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不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规定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溪口村保洁员统一进行清运。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灰渣、碱喷淋废水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小微园“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ZH3311811013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用房、综合楼、附属用房等，配置球磨机、料浆储罐搅拌器、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877.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28 万元,其中环	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小微园“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ZH3311811013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用房、综合楼、附属用房等，配置球磨机、料浆储罐搅拌器、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877.04 平方米。目前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项目正

	保投资 210 万元。	在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目前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分类收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回用于碱液喷淋系统，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纳管要求后就近排入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企业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无碱喷淋装置，故无碱喷淋废水。
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不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规定限值。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动力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和脱模废气。 1、运输动力粉尘 主要通过对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对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定期清扫来降低运输动力粉尘。 2、卸料粉尘 项目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的主要为尾矿砂，定期洒水抑尘。 3、堆场粉尘 项目堆场主要储存尾矿砂，为颗粒状，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抑尘。 4、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和石灰采用料筒仓进行储存，共设置 4 个料筒仓（水泥料筒仓 2 个、石灰料筒仓 2 个），每只料筒仓上的呼吸孔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布袋

			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015-2013)中相应限值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投料粉尘 项目石灰和水泥在料筒仓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会产生投料粉尘，脱硫石膏含水率约为 30%，铝粉膏属于粘稠块状，尾矿砂属于颗粒状，且脱硫石膏、铝粉膏和尾矿砂通过密闭的螺杆输送进行投料，故脱硫石膏、铝粉膏和尾矿砂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中，原材料和水一起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破碎粉尘 项目仅对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且在内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高温布袋+旋风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10、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1、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规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低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溪口村保洁员统一进行清运。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灰渣、碱喷淋废水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脱模剂和机油外购，公司只购买其脱模剂和机油，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详见附件 3），废包装桶贮存按危废管理；废机油只在设备维修时产生，目前设备无需维修，无废机油产生，若需维修更换时，更换的废机油由维修方带走；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台式精密 pH 计（HF-0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HF-017）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PH-250A 生化培养箱（HF-007）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HF-021）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HF-019）	0.025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HF-017）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Ⅱ气相色谱仪（HF-022）	0.07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36-2017	FB103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HF-065） HSX-3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HF064）	1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HF-031）	--

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台式精密 pH 计	PHS-3C	HF-011	ZHJL-2022080610002	是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HF-017	ZHJL-2022082520001	是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HF-065	ZHJL-2022082520003	是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SX-30	HF064	ZHJL-2022070420012	是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	/	是
气相色谱仪	GC 9790Ⅱ	HF-022	ZHJL-2022040610031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HF-021	ZHJL-2022040610030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F-020	ZHJL-2022070210001	是
生化培养箱	LPH-250A	HF-007	ZHJL-2022040620047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031	JT-20220400866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F-063	ZHJL-2022040610022 ZHJL-2022040610024 ZHJL-2022040610026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5-3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_{Cr}	177	0.84	≤10	合格
	174			
	184	0.81	≤10	合格
	187			
氨氮	3.70	2.2	≤10	合格
	3.54			
	4.04	1.8	≤10	合格
	3.9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COD_{Cr}	2001157	220	217±5.07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 个	2 天，4 次/天

二、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个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1#水泥料筒仓废气出口◎1	颗粒物	4 个	2 天，3 次/天
2#水泥料筒仓废气出口◎2			
3#石灰料筒仓废气出口◎3			
4#石灰料筒仓废气出口◎4			
锅炉废气进口◎5	颗粒物、SO2、NO_X	1 个	2 天，3 次/天
锅炉废气出口◎6		1 个	

三、噪声监测内容

（1）点位布设：沿厂界对应该项目东、南、西、北四面（▲1-4）各布设 1 个测量点。（点位分布图见附图）

（2）监测频次：每个测点昼间各测一次，共测两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	L_{Aeq}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2	L_{Aeq}		
	厂界西侧▲3	L_{Aeq}		
	厂界北侧▲4	L_{Aeq}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1 月 01 日-02 日，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的要求。日产量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立方米/日）	实际产量（立方米/日）	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加气混凝土砌块	667	660	99.0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加气混凝土砌块	667	660	99.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氨氮	悬浮物	CODCr	动植物油	BOD_5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00	7.5	4.36	38	188	3.52	70.4
		12:00	7.4	3.98	42	183	3.75	68.2
		14:00	7.3	3.81	45	180	3.43	67.4
		16:00	7.5	3.62	39	176	3.78	66.0
	均值		7.3-7.5	3.94	41	182	3.62	68
	标准值		6-9	40	50	300	10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00	7.4	4.27	42	171	3.52	65.4
		12:00	7.2	4.45	37	178	3.82	68.2
		14:00	7.3	4.55	43	182	3.41	68.7
		16:00	7.4	3.97	47	186	3.60	69.3
	均值		7.2-7.4	4.31	42	179	3.59	67.9
	标准值		6-9	40	50	300	10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实际排环境量	环评中排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t/a）	945	2160	符合
COD_{Cr}（t/a）	0.945	2.16	符合

氨氮（t/a）	0.024	0.054	符合
备注	排环境量根据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值进行计算（CODCr 浓度为 100mg/L，NH3-N 浓度为 25mg/L）。		

2、达标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SS、CODcr、BOD_5、氨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排环境量为 0.024t/a，CODcr 排环境量为 0.945t/a，均符合环评中排环境总量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监测结果

表 7-4 气象条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01 日	上风向	频次 1	1.7	北	18.0	101.69	阴
		频次 2	2.0	北	19.3	101.35	阴
		频次 3	2.1	北	18.8	101.61	阴
	下风向 1#	频次 1	1.7	北	18.0	101.69	阴
		频次 2	2.0	北	19.3	101.35	阴
		频次 3	2.1	北	18.8	101.61	阴
	下风向 2#	频次 1	1.7	北	18.0	101.69	阴
		频次 2	2.0	北	19.3	101.35	阴
		频次 3	2.1	北	18.8	101.61	阴
	下风向 3#	频次 1	1.7	北	18.0	101.69	阴
		频次 2	2.0	北	19.3	101.35	阴
		频次 3	2.1	北	18.8	101.61	阴
11 月 02 日	上风向	频次 1	2.1	北	20.6	102.35	阴
		频次 2	2.3	北	21.4	101.89	阴
		频次 3	2.5	北	22.0	101.46	阴
	下风向 1#	频次 1	2.1	北	20.6	102.35	阴
		频次 2	2.3	北	21.4	101.89	阴
		频次 3	2.5	北	22.0	101.46	阴
	下风向 2#	频次 1	2.1	北	20.6	102.35	阴
		频次 2	2.3	北	21.4	101.89	阴
		频次 3	2.5	北	22.0	101.46	阴
	下风向 3#	频次 1	2.1	北	20.6	102.35	阴
		频次 2	2.3	北	21.4	101.89	阴
		频次 3	2.5	北	22.0	101.46	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01 日	上风向	频次 1	0.354	/	0.96
		频次 2	0.393	/	0.94
		频次 3	0.338	/	0.94
	下风向 1#	频次 1	0.708	0.354	1.75
		频次 2	0.767	0.374	1.82
		频次 3	0.675	0.337	1.82
	下风向 2#	频次 1	0.726	0.372	1.62
		频次 2	0.714	0.321	2.01
		频次 3	0.675	0.337	1.98
	下风向 3#	频次 1	0.620	0.266	1.79
		频次 2	0.678	0.285	1.81
		频次 3	0.640	0.302	1.84
最大值				0.374	2.01
标准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上风向	频次 1	0.319	/	0.91
		频次 2	0.340	/	1.01
		频次 3	0.360	/	1.02
	下风向 1#	频次 1	0.692	0.373	1.92
		频次 2	0.679	0.339	1.79
		频次 3	0.719	0.359	1.63
	下风向 2#	频次 1	0.603	0.284	1.71
		频次 2	0.590	0.250	1.60
		频次 3	0.629	0.269	1.63
	下风向 3#	频次 1	0.674	0.355	2.03
		频次 2	0.661	0.321	1.68
		频次 3	0.683	0.323	1.64
最大值				0.373	2.03
标准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浓度值为监控点和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2 达标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规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2、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监测结果

表 7-6 锅炉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测试位置	锅炉废气进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监测频次	1	2	3		
标干流量（m^3/h）	16361	16058	1567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196	208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86	2.92	2.76	/	/
SO_2 折算浓度（mg/m^3）	57	57	61	/	/
SO_2 排放速率（kg/h）	0.834	0.803	0.835	/	/
NO_x 折算浓度（mg/m^3）	178	181	183	/	/
NO_x 排放速率（kg/h）	2.60	2.54	2.52	/	/
测试位置	锅炉废气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监测频次	1	2	3		
标干流量（m^3/h）	19939	19615	1906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17.4	15.9	15.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9	0.257	0.240	/	/
SO_2 折算浓度（mg/m^3）	44	42	43	5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kg/h）	0.738	0.686	0.667	/	/
NO_x 折算浓度（mg/m^3）	138	135	129	15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kg/h）	2.29	2.18	1.98	/	/
测试位置	锅炉废气进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02 日				
监测频次	1	2	3		
标干流量（m^3/h）	16440	16660	1695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188	193	19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3	2.90	2.83	/	/
SO_2 折算浓度（mg/m^3）	61	61	60	/	/
SO_2 排放速率（kg/h）	0.888	0.916	0.881	/	/
NO_x 折算浓度（mg/m^3）	185	183	186	/	/
NO_x 排放速率（kg/h）	2.68	2.75	2.73	/	/
测试位置	锅炉废气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02 日				
监测频次	1	2	3		
标干流量（m^3/h）	20162	20373	2037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15.5	17.0	15.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0	0.285	0.259	/	/
SO_2 折算浓度（mg/m³）	42	44	42	5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kg/h）	0.706	0.733	0.693	/	/
NO_x 折算浓度（mg/m³）	134	138	142	15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kg/h）	2.26	2.32	2.34	/	/
SO_2 平均去除率（%）：28.3					
NO_x 平均去除率（%）:25.7					
注：燃料：生物质　净化方式：布袋除尘+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15 米					

项目燃料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以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层燃炉中的系数核算，SO2 平均去除率为 28.3%，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25.7%，故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71.7%进行选取，即为 0.244kg/吨・原料，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74.3%进行选取，即为 0.758kg/吨・原料，具体见表 7-5。

表 7-7 生物质燃料排污系数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表

项目	产污系数	实际生物质用量（t/a）	环评中生物质用量（t/a）	实际排环境总量（t/a）	环评中排环境总量（t/a）	符合情况
SO_2（t/a）	17S*0.717 千克/立方米-原料	4000	4420	0.975	1.203	符合
NO_X（t/a）	0.758 千克/立方米-原料	4000	4420	3.032	3.156	符合
成型生物质颗粒含硫率一般为 0.02%。						

表 7-8 料筒仓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mg/m³）	执行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备注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水泥料筒仓废气出口	1	1281	6.6	10	达标	净化方式：布袋+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1298	6.4	10	达标	
		3	1332	5.9	10	达标	
	2#水泥料筒仓废气出口	1	1211	5.8	10	达标	
		2	1229	5.9	10	达标	
		3	1247	6.8	10	达标	
	3#石灰料筒仓废气出口	1	984	4.5	10	达标	
		2	1028	4.4	10	达标	
		3	1049	4.2	10	达标	
	4#石灰料筒仓废气出口	1	1113	5.1	10	达标	
		2	1133	5.2	10	达标	
		3	1152	6.0	1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2 日	1#水泥料筒仓废气出口	1	1281	6.6	10	达标	净化方式：布袋+旋风除尘排气筒高度：15 米
		2	1298	6.4	10	达标	
		3	1332	5.9	10	达标	
	2#水泥料筒仓废气出口	1	1211	5.8	10	达标	
		2	1229	5.9	10	达标	
		3	1247	6.8	10	达标	
	3#石灰料筒仓废气出口	1	984	4.5	10	达标	
		2	1028	4.4	10	达标	
		3	1049	4.2	10	达标	
	4#石灰料筒仓废气出口	1	1113	5.1	10	达标	
		2	1133	5.2	10	达标	
		3	1152	6.0	10	达标	

2.2 达标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015-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后楼排放。由于该油烟净化器属于中国环境保护认证产品，且于 2022 年 10 月份安装完毕，使用时间不超过一年，故油烟免检测。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执行标准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56	60.9	10:12	62.1	昼间≤65 dB(A)
厂界南侧▲2	11:02	62.7	10:18	61.8	
厂界西侧▲3	11:07	61.4	10:23	60.6	
厂界北侧▲4	11:12	62.7	10:27	62.6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在验收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脱模剂和机油外购，公司只购买其脱模剂和机油，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废包装桶贮存按危废管理；废机油只在设备维修时产生，目前设备无需维修，无废机油产生，若需维修更换时，更换的废机油由维修方带走；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处理措施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	来源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脱模剂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
机油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8	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900-214-08	0	废机油只在设备维修时产生，目前设备无需维修，无废机油产生，若需维修更换时，更换的废机油由维修方带走。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等	一般固废	303-001-99（99）	5	收集后出售
锅炉炉渣	锅炉	炉渣	一般固废	303-001-64（64）	180	收集后出售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灰渣	一般固废	303-001-63（63）	1.0	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99）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公司内部有负责环境管理的人员，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进行了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

二、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SS、CODcr、BOD_5、氨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三、废气监测结论

1、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规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015-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后楼排放。由于该油烟净化器属于中国环境保护认证产品，且于 2022 年 10 月份安装完毕，使用时间不超过一年，故油烟免检测。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监测夜间噪声。

五、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脱模剂和机油外购，公司只购买其脱模剂和机油，脱模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带回循环利用，废包装桶贮存按危废管理；废机油只在设备维修时产生，目前设备无需维修，无废机油产生，若需维修更换时，更换的废机油由维修方带走；一般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废气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排放总量的要求。

七、总结论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其中年产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八、建议

(1)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工作，推行清洁生产措施，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2)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 3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环评单位	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龙〔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1181MA2E46FN59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45	0.216					
	化学需氧量						0.945	2.16					
	氨氮						0.024	0.05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975	1.203					
	氮氧化物						3.032	3.156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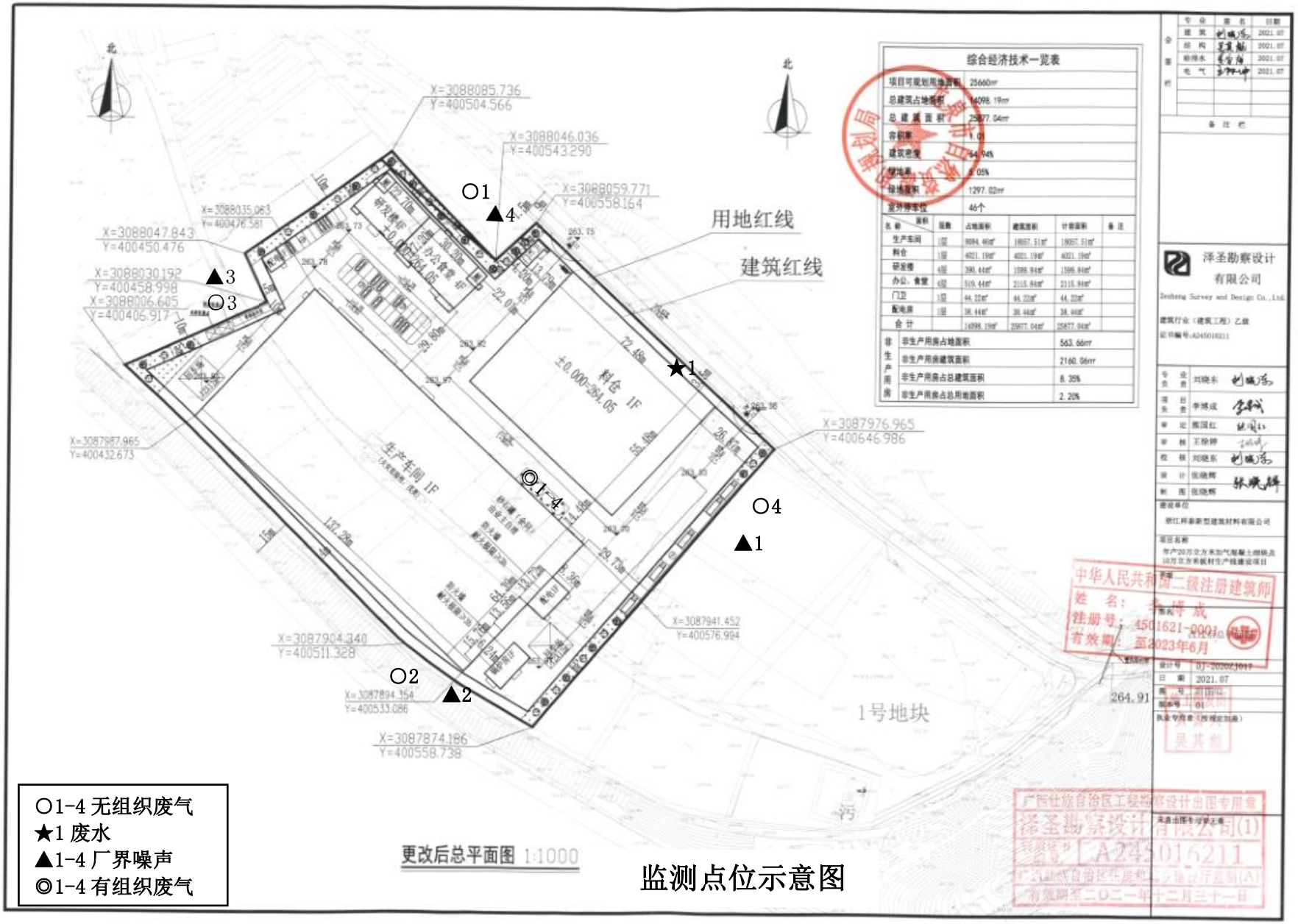

综合经济技术一览表	
项目可规划用地面积	25660㎡
总建筑占地面积	14098.19㎡
总建筑面积	25877.04㎡
容积率	1.01
建筑密度	54.94%
绿地率	5.05%
绿地面积	1297.02㎡
室外停车位	46个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备注
生产车间	1层	9984.46㎡	18867.51㎡	18867.51㎡	
料仓	1层	4021.19㎡	4021.19㎡	4021.19㎡	
研发楼	4层	390.44㎡	1599.84㎡	1599.84㎡	
办公、食堂	4层	519.44㎡	2115.84㎡	2115.84㎡	
门卫	1层	44.22㎡	44.22㎡	44.22㎡	
配电房	1层	38.44㎡	38.44㎡	38.44㎡	
合计		14998.19㎡	25877.04㎡	25877.04㎡	

非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563.66㎡
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160.06㎡
非生产用房占总建筑面积		8.35%
非生产用房占总用地面积		2.20%

会签栏	专业	签名	日期
	建筑		2021.07
	结构		2021.07
	给排水		2021.07
	电气		2021.07

备注栏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Zesheng Survey and Design Co.,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5016211

专业负责	刘晓东	
项目负责	李博成	
审定	熊国红	
审核	王除婷	
校核	刘晓东	
设计	张晓辉	
制图	张晓辉	

建设单位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10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图名
设计号 DJ-202021019
日期 2021.07
图号 JC01
版本号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博成
注册号：4501621-0001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1)
编号：A245016211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O1-4 无组织废气
★1 废水
▲1-4 厂界噪声
◎1-4 有组织废气

更改后总平面图 1:1000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2〕5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1-331181-04-01-835819）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溪口小微园“泉圩莲”区块3号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ZH3311811013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用房、综合楼、附属用房等，配置球磨机、料浆储罐搅拌器、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10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256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877.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龙泉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龙泉市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发展规划（2020-2025）》，为其计划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基于该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和及时改正，根据相关规定，我局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10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

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的依据。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分类收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配料，不外排。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回用于碱液喷淋系统，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纳管要求后就近排入溪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不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规定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溪口村保洁员统一进行清运。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锅炉灰渣、碱喷淋废水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

水、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查田镇人民政府，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81MA2E46FN59001Q

单位名称: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3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戴善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泉市查田镇溪口“泉圩莲”区块3号地块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E46FN59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供货协议及脱模剂销售合同（含空桶回收内容）

供货协议

甲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一叶草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锂基脂、柴油机油等桶装油料，如用吨箱，吨箱用后归还。

甲方盖章：

日期：2022.05.07

乙方盖章：

日期：2021.05.07

HAFULL

品质 效率 服务

合同编号：HF202204-002

宁波海孚油品有限公司

2022年 脱模剂 销售合同

合同标的物：脱模剂

甲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孚油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

销售合同

甲方（购买方）：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宁波海孚油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1	脱模剂	吨	￥2800.00	此价格包含 13%发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固定期限/长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22 年 04 月 26 日起到 2023 年 04 月 25 日止。如合同到期后需续签，双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协商另行续签，若在此期限内双方未提及补签事宜，则合同有效期将在此基础上顺延壹年。

三、产品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厂区内，在运输期间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四、交货地址：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内。

五、产品验收：乙方货物严格按照甲方生产要求供应，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指定签收人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现场的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重量与外观进行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检测产品时如有相应问题甲方应当场与乙方负责人进行沟通解决，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免费退货、换货或补货，若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验收产品合格。

六、交付方式：

1、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及时将货物送达。

2、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送货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工作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行为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义务。

3、合同约定的产品是乙方为甲方定制的产品，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收货，否则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约定中若无特殊要求，产品送达甲方厂区后，乙方货物运输员只提供单纯包装物装卸服务，甲方免费提供装卸工具。若甲方需要乙方货物运输员为甲方提供除包装物装卸外的其他服务，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否则乙方则视为甲方不需要其他服务。

七、结算方式：

每月 10 号之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往来账单，乙方根据双方核准对账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对应金额款项，货款以现金形式转至乙方公司账户。

八、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按要求提前通知乙方送货，乙方若未能及时送达，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此情况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甲方在产品验收中检测出乙方送达甲方的产品存在数量与质量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进行退、换、补货。

3、若甲方具有合法有效证据证明乙方失去生产经营能力，且无法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依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及时将产品货款支付给乙方。

2、乙方产品运输员在甲方厂区进行装卸作业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装卸工具和相关人员的协助，以确保产品顺利装卸。

3、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乙方提出产品调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价格商讨，确保定价符合双方利益。

乙方权利：

1、因甲方单方面行为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让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甲方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结算乙方货款的；

(2)乙方具有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甲方已失去偿债能力的；

(3)甲方将债权转让至第三方的；

(4)甲方在合同期内被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定存在不良经营行为受到警告或处罚的；

(5)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乙方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产品调价，甲方对乙方调价行为不予协商受理或协商不成的。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按照央行同期基准利率的2倍收取相应的货款滞纳金。

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需求生产产品并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厂区。

2、乙方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约发送货物，则必须在交货期限内以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确保甲方知悉相关情况并做出对策。

3、乙方有义务为为甲方提供货物物流跟踪信息，以确保货物运输及时性。

4、针对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在甲方验收前对其全面负责。

九、资质说明：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关于 脱模剂 的相关材料与资质证明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独家供货时有效(需甲方实际用量与乙方盖章送货单和乙方开具的发票三方相对应)，仅供甲方 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再次复印或作他用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价格波动约定：

在本合同期内，如遇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需要调价，则乙方应提供相应产品调价函，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再执行新的供货价格，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是否同意调价。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同意按调价函约定调价。

十一、包装物约定：

本着响应国家号召减少污染、循环利用原则，乙方要求甲方妥善保管好包装塑料箱，便于乙方回收循环利用，如甲方丢失或损坏包装塑料箱，按每只500元价格赔偿。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它约定：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本合同扫描件需与原件一致，通过电子扫描件形式签约亦具有法律效应。

5、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祥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宁波普学通品有限公司
账号：8896 7950 4250	账号：3950 9001 0400 1037 7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泉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范市支行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附件 4：油烟净化器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EL（II）-1402-2022

兹证明

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illegibl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illegible]道桂来路 78 [illegible]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GB/T24021-2001idtISO14021:1999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自我环境声明：产品在规定风量[illegible]条件下，油烟净化效率均≥95%，油烟排放浓度≤0.5mg/m³（注：[illegible]1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中要求小型≥60%，中型≥75%，大型≥85%，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

适用的产品(过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适用的产品型号：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DY-YZ-S 型）[风量(m³/h)：≥6000-＜12000]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DY-X95 型）[风量(m³/h)：≥12000-＜20000]

发证日期：二〇二[illegible]年八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illegible]路1号 100029
http://www.meacec.com